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4月14日14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958.90万元，较上年同期186,828.99万元增

长 4.89%；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3,17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978.64 万元增长 54.7%；公司实现净利润 20,80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356.22 万元增长 55.76%。

2022 年，在全球经济运行周期下行和智能卫浴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上年同比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周期性回落和人民币贬值两个因素共同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3 年年度主要预算指标说明：

1、根据公司对年度经营策略、现有存量客户和潜在客户需求分析，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目标为 20%，主要是基于智能坐便器的市场需求和同层排水系统产品高增长预期。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同比预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将不存在 2022 年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同时营销渠道的建设费用仍需高投入。

特别提示：本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议案四《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议案六《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议案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议案九《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审议议案十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 10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为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317.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议案十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控监督、内控制度的完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并且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议案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智深，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刘智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5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